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
(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及(ii)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74,357,700股股份(「股份」)，包括286,960,942股內資股及787,396,758股H股，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共5人，共持有1,005,884,79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3.63%。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通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表明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2名本公司監事及1名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代表亦分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汪元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4,959,143 (99.91%)	925,648 (0.09%)	0 (0.00%)

由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一半，故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汪元春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汪元春先生已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有關(其中包括)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

此外，李暉先生辭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佳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自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接替自本公告日期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李暉先生。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協助李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佳女士，48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機關黨委書記、工會副主席、女工委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工會辦公室主任及機關工會主席。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1月，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分別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綜合辦公室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綜合管理部部長及辦公室副主任等職。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慧玲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黃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鑒於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格，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李女士憑藉(i)其於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近八年的長期服務期間與董事會及不同部門的密切合作關係以及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及(ii)彼於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以及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服務所累積的合規情況，能夠完全勝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人選。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且豁免有效期為自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即2024年3月19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內，李女士必須由黃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在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時撤回或變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